



关于更新国际、地区航线联程中转服务系列产品的通告

各授权销售代理人：

为持续促进国际、地区航线航班联程中转销售，促进国际航线航班收益，现更新国际、地区中转服务系列产品，具体如下：

一、 中转住宿产品

(一) 产品内容

1. 国际中转

(1) 乘坐厦航“国内转国际”（入境中转不适用，下同）联程中转航班；

(2) 乘坐“河北航国内转厦航国际”联程中转航班；

(3) 乘坐“江西航国内转厦航国际”联程中转航班；

(4)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在厦门、福州中转且中转衔接时间在 6-24 小时之间的旅客，可申请免费中转住宿产品。此产品不适用于客规规定的部分特殊旅客，及定座舱位为 X、O、E 舱（厦航、河北航、江西航航班均适用）的旅客。

2. 港澳台地区中转

(1) 乘坐厦航“国内转港澳台地区”(入境中转不适用,下同)联程中转航班;

(2) 乘坐“河北航国内段转厦航港澳台地区”联程中转航班;

(3) 乘坐“江西航国内段转厦航港澳台地区”联程中转航班;

(4)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在厦门、福州中转且中转衔接时间在6-24小时之间的旅客,可申请免费中转住宿产品。此产品不适用于客规规定的部分特殊旅客,及定座舱位为G、Z、X、O、E舱(厦航、河北航、江西航航班均适用)的旅客。

(二) 适用航线

仅限厦航、河北航、江西航实际承运的航班,含厦航与河北航、厦航与江西航互为代码共享航班,不适用于包机航班及其他代码共享航班。

(三) 适用航班日期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四) 预定流程

1. 符合条件的旅客乘坐首段航班抵达厦门/福州后,自行前往厦航中转服务柜台申请办理免费中转酒店休息服务。

2. 中转服务柜台工作人员根据中转系统对旅客信息进行判别,为符合条件的旅客按标准完成酒店预定,并为旅客打印《厦门航空中转旅客入住单》,旅客凭此单据自行前往指定酒店办理入住。酒店安排标准如下:

旅客类型	酒店标准	房间标准
经济舱旅客	经济舱酒店	2人一标间

白鹭银卡、金卡、白金卡会员旅客 天合联盟精英、超精英会员旅客	经济舱酒店	单人单间
两舱旅客 白鹭黑钻卡会员旅客	两舱酒店	单人单间

两舱旅客定义: 国际段或地区段实际购买商务舱或头等舱客票的旅客 (不含值机柜台升舱、机上升舱), 国内段舱位无限制。

3. 经济舱旅客原则上安排标准为 2 人一标间, 10 岁 (含) 以下儿童旅客不占床。若出现单数旅客被安排至标间, 无需旅客补差; 若旅客自行提出单住或 10 岁 (含) 以下儿童占床需求, 且当地当时无法提供低价单间而只能入住标间时, 工作人员须告知旅客在酒店前台自行支付该酒店结算价的 50% 进行补差。各地酒店补差价格如下:

中转地	补差价格 (元)
厦门	135
福州	长乐: 135; 市区及机场佰翔: 150

(五)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产品仅限乘机者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入住仅限首段航班抵达当日有效。在厦门中转的中国籍旅客入住酒店必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本产品包含酒店住宿一晚 (含早餐), 但不含酒店内的其他消费及往返酒店的地面交通。旅客需按规定时间退房, 若旅客提出延迟退房的需求, 增加的房费由旅客自行在酒店前台支付结算。具体入住及退房时间限制如下:

3. 当日 0600 前入住，当日 1400 前退房；

当日 0600 后入住，次日 1400 前退房。

4. 使用本产品的旅客不得再享受其他免费中转服务产品。

二、 中转休息室产品

(一) 产品内容

1. 乘坐厦航“国内转国际或地区”（入境中转不适用，下同）联程中转航班；

2. 乘坐“河北航国内转厦航国际或地区”联程中转航班；

3. 乘坐“江西航国内转厦航国际或地区”联程中转航班；

4.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在福州中转且中转衔接时间在 2-24 小时之间的旅客，可申请免费机场中转休息室服务产品，此产品不适用定座舱位为 X、E 舱（厦航、河北航，江西航航班均适用）的旅客。

(二) 适用航线

仅限厦航、河北航、江西航实际承运的航班，含厦航与河北航、厦航与江西航互为代码共享航班，以及厦航国旅的包机航班。不适用于其他代码共享航班以及除厦航国旅外的其他包机航班。

(三) 适用航班日期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预定流程

符合条件的旅客前往福州厦航中转服务柜台领取“厦航中转休息厅准入单”，凭准入单前往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楼“机场商务贵宾休息区（5 号门正对面）”中转休息厅休息。

(五) 其他说明

1. 本产品仅限乘机者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中转休息室产品验证码及准入单仅限获取当日使用。

2. 本产品不含机场中转休息室内额外付费项目的使用。

3. 头等舱、商务舱、厦航白鹭俱乐部贵宾会员、天合联盟精英及超精英会员旅客在享受本产品的同时，亦可享受购票舱位和会员权益中本身包含的机场隔离区内厦航贵宾休息室候机服务。

4. 使用本产品的旅客不得再享受其他免费中转服务产品。

三、 其他事项

(一) 中转住宿、中转休息室产品不可兼得，符合条件的旅客只可享受其一。

(二) 享受中转住宿、中转休息室产品的旅客，两个联程航段的定座舱位必须同时满足所对应中转产品的适用舱位限制。

(三) 中转服务柜台地址如下：

1. 厦门中转服务柜台：高崎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一层 7 号门对面。联系电话：

0592-5710109（中转产品业务咨询，其中，中转住宿产品由厦门航空宾馆工作人员现场承接服务）

0592-5739500（中转保障业务咨询）

2. 福州中转服务柜台：长乐国际机场候机楼一楼到达层 8 号门旁“福州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内。联系电话：0591-28013497。

(四) 《2021-PB-404 关于延续国际、地区航线联程中转

服务系列产品的通告》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同步废止。
此通告,感谢配合与支持!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